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17 段，其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切实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为此，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大韩民国政府关于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赵泰烈(签名)



2018 年 3 月 20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大韩民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一. 引言

大韩民国政府致力于忠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和安理会以往关于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即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并致力于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

大韩民国加入了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管制常规武器转让的国际条约,其中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武器贸易条约》。大韩民国还是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这些制度为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桑戈委员会以及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大韩民国政府建立并更新了系统以充分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承担的义务,并将继续推动国际社会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努力。

自 2006 年以来,大韩民国政府采取了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决议,并于 2006、2009、2013、2016 和 2017 年提交了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后,韩国政府为有效执行该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

2010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用鱼雷击沉大韩民国海军轻型护卫舰“天安”号,韩国政府同年 5 月 24 日采取措施予以回应。这些措施包含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广泛制裁,包括(a) 严格限制大韩民国国民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b) 中止韩朝贸易;(c) 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新的投资;(d)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在大韩民国领水活动。

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6 年初进行第四次核试验并发射远程弹道导弹之后,大韩民国政府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采取措施,停止开城工业园的运营。目前,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经济合作。

大韩民国政府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 2018 年平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尽全力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为此,大韩民国政府就大韩民国接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高级代表团一事向委员会提出了豁免请求,委员会依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5 段,核准了该豁免请求。

二.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A. 指认(第 3 段)

指认个人和实体(第 3 段及附件一和附件二)

根据《禁止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金融服务委员会追加指认了第 2397(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列的 16 名个人和 1 个实体，对其进行制裁，包括限制其金融交易并冻结其资产。

根据《外汇交易法》以及准许为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义务而付款和收款的准则，除非有韩国央行行长的批准，否则不得与大韩民国政府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进行外汇交易。由于又追加指认了第 2397(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列的 16 名个人和 1 个实体，与这些个人和实体之间的外汇交易现在也属禁止之列。

若无统一部的访问批准和证明，第 2397(2017)号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不得进入大韩民国。

B. 产业(第 4-8 段)

1. 禁止转让石油和被指认物项(第 4-7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所有物项的直接转让都须得到大韩民国政府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禁止直接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所有物项，包括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原油、精炼石油产品、工业机械、运输工具或车辆。对违反该法者，将处以最多 3 年监禁或不超过 3 000 万韩元的罚款。

根据《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大韩民国政府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或从该国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所有物项，包括通过第三方进行的此种转让。产业通商资源部将于 2018 年底之前修订《特别措施》，以反映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载违禁物项清单。根据《外贸法》，一旦发现有人通过第三国转让《特别措施》禁止的物项，将对其处以最多 5 年监禁或不超过该物项价格 3 倍的罚款。

根据《海关法》，为防止违反大韩民国缔结的条约的义务及防止违反普遍批准的国际规则，大韩民国政府可在其认为必要时检查或查封货物、运输工具、储存地点、有关账本和文件，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根据该法，对疑似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物项，可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可检查该物项。

此外，韩国关税厅已加强进口文件审查和货物检查，以防止通过第三国变相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转让。

目前，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贸易往来。

2. 限制雇用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第 8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大韩民国国民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居民或与其开展联合项目，须得到大韩民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可通过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民接触或与其开展联合项目，防止大韩民国国民雇佣新的朝鲜工人。

目前，没有朝鲜工人在大韩民国受到雇用。

C. 海上拦截货船(第 9-16 段)

根据《海洋警察法》，大韩民国政府与韩国海军合作，持续监测韩国领水内的船只。

根据《船只抵达和离境法》及其执行法令，海洋水产部可视国家安全需要，要求船只获取海洋水产部长官的入港批准。根据该法，海洋水产部不得允许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大韩民国任何港口。

海洋水产部已通知有关组织，包括通知负责对韩国船舶公司进行登记的韩国船东协会，不得给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指认的 4 艘船只登记。

此外，韩国关税厅还通过在船舶筛查系统中输入委员会指认船只的信息，禁止这些船只入港。

海洋水产部已向负责登记大韩民国船舶公司的韩国船东协会等有关组织通报了决议中所述海上拦截条例，即对载有违禁物项的船只进行检查，船只应服从船旗国的指示前往适当和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的检查；如果船只拒绝服从指示，不接受在公海上的检查或不前往港口接受检查，那么在委员会已指认该船只的条件下，须注销该船的登记。

根据 2010 年 5 月 24 日措施，大韩民国政府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在大韩民国领水活动，由此禁止了在大韩民国领水内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进行船到船的货物转移。

大韩民国政府已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对进入韩国港口的 3 艘船只采取措施。*Lighthouse Winmore* 号(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编号 9635987)和 *Koti* 号(海事组织编号 9417115)参与了向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进行船到船的货物转移，*Talent Ace* 号(海事组织编号 8793873，原名 *Xin Sheng Hai* 号)参与了运输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煤炭，事后把原有船号(海事组织编号 9485617)换掉。